

广州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亮民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

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